

万生苑修缮工程“8·18”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8日下午14时23分左右，在海淀区香山街道国家植物园北园万生苑展览温室修缮工程作业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北京建安兴隆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兴隆公司）作业人员王**在作业过程中不慎从温室上方北侧玻璃孔洞坠落至门厅地面，坠落高度约6.5米。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将伤者送至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救治，临床诊断为创伤性休克。应家属要求，王**生命体征平稳后，已转回老家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医院救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区政府的授权，会同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园林绿化局、香山街道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万生苑修缮工程“8·1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冒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11 月，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与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建设公司）签订万生苑展览温室外围护结构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拆除更换万生苑展览温室玻璃幕墙、电动开启窗及不锈钢天沟；拆除现有遮阳帘，更换为可调节遮光率的三角形遮阳帘布；钢结构油漆清理除锈，除锈后按照图纸做法新做；拆除幕墙上的天车；拆除更换风机、补光灯、电气管线等相关设备设施，合同金额约为 3300 万元。

2024 年 2 月，城建建设公司与北京昌顺兴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顺兴隆公司）签订万生苑修缮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机电工程供货与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拆除及新建、金属窗电动装置等（推拉杆、五金、胶水等）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保修等内容（含劳务用工、主材、辅料及中小型机械、运输、搬运、垃圾清理、材料检测试验、安装完成后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其他设备设施的甩线及设备设施的接入及调试等，合同金额约为 375 万元。

2024 年 3 月 12 日，昌顺兴隆公司与建安兴隆公司签订该项目机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电气工程拆除及新建、金属窗电动装置等（推拉杆、五金、胶水等）所有劳务作业施工内容，合同固定总价 70 万元整。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昌顺兴隆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20年12月07日，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在北京市昌平区*路*号院*号楼*层*单元*；2023年06月06日，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2024年2月22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劳务分包单位：建安兴隆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1200万元，住所在北京市昌平区*路*号院*号楼*层*单元*；2019年7月23日，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2022年5月1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香山街道国家植物园万生苑温室展览馆内。万生苑温室展览馆采用钢结构空间桁架架体，屋面为玻璃幕墙系统。事发地点在温室门厅位置，事发时作业人员准备进行电缆桥架安装作业，不慎从屋顶一处还未安装玻璃的孔洞处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为6.5米。事发温室门厅顶部玻璃基本安装完成，因各块玻璃尺寸不同，部分玻璃在安装时损坏，新玻璃未到，现场通过蓝色阳光板封堵加两块脚手板盖压进行防护。事故发生后，现场盖压阳光板的两块脚手板处于被移开状态，原来遮挡孔洞的蓝色阳光板随伤者一同落至地面。温室门厅玻璃顶部四周设置了可以系挂安全带的安全绳，事发时伤者王**未将身上佩戴的安全带系挂在安全绳上，头上安全帽未系紧下颌带，坠落后安全帽从头上掉落至地面。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8日14时左右，机电劳务分包建安兴隆公司班组长王*和作业人员王**准备到万生苑温室展览馆门厅顶部进行电缆桥架安装，但因电缆桥架还未运送到门厅顶部，王*便到厅外准备电缆桥架等材料，王**则到了门厅顶部。14时23分左右，王*从外面进入门厅，随即发现王**已经躺在了地面上，身体及四周有血迹，王*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现场将王**送到北京大学首钢医院救治。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经查，昌顺兴隆公司安全技术交底（AQ-C1-4）第三条“安装注意事项”中第1项提到“搬运桥架只能通过吊车或是室内马道运输，严禁采取其他方式。”结合现场勘验情况，不排除王**拆除孔洞防护后，想通过温室门厅孔洞运送电缆桥架的可能。

同时，在该交底第二条“安全设施”中第1项提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严禁随意拆除，因施工需要确实拆除，应先联系项目部，项目部同意并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后方可拆除”；第2项提到“需去玻璃幕墙顶面施工时，需全程佩戴及悬挂安全带，在玻璃幕墙上边行走时双挂钩安全带不得全部取下，最少保证一个安全挂钩在安全措施中。”而王**在拆除覆盖在阳光板上的安全防护时，未与项目部及作业单位联系；在温室门厅顶面行走时，也未将安全带挂到安全绳上。

（二）人员伤亡情况

伤者基本情况:

王**, 身份证号: 410*****6013, 住址在: 河南省南乐县。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显示, 王**为坠落伤, 创伤性休克; 伤者转院至河南省南乐中兴医院后, 其9月20日诊断证明显示: 王**因头面部外伤入院, 经积极治疗恢复良好, 建议继续康复治疗。

(三) 应急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 现场劳务单位建安兴隆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施救, 并拨打120急救电话, 向专业分包单位昌顺兴隆公司和总包单位城建建设公司汇报相关情况, 城建建设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封锁保护现场, 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事故情况, 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 应急值守到位, 应急响应迅速, 信息报送渠道通畅, 信息流转及时有效, 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 救援力量配备充分, 善后工作及时有效, 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 并查阅了有关资料, 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王**安全意识淡薄, 擅自拆除覆盖在玻璃孔洞上的安全防护, 在距地面约6.5米高的温室门厅上行走时, 未按规定将身上

的安全带挂钩系挂在安全绳上，不慎踩空，从玻璃孔洞坠落至地面，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建安兴隆公司作为该项目劳务单位，对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和管理不到位，致使王**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并擅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引发事故。

2. 昌顺兴隆公司作为电缆桥架安装的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电缆桥架运送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王**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和擅自拆除玻璃孔洞安全防护措施的违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王**安全意识淡薄，擅自拆除覆盖在玻璃孔洞上的安全防护，在距地面约 6.5 米高的温室门厅上行走时，未按规定将身上的安全带挂钩系挂在安全绳上，不慎踩空，从玻璃孔洞坠落至地

面，其行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AQ-C1-4）第二条“安全设施”第1项和第2项^[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王**在事故中受重伤已返回老家休养，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建安兴隆公司作为该项目劳务单位，对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和管理不到位，致使王**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并擅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3]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建安兴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4]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5]的规定，对建安兴隆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昌顺兴隆公司作为电缆桥架安装的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电缆桥架运送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王**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和擅自拆除玻璃孔洞安全防护措施的违规

[1] 《安全技术交底表》（AQ-C1-4）第二条“安全设施”第1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严禁随意拆除，因施工需要确实拆除，应先联系项目部，项目部同意并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后方可拆除；第2项：需去玻璃幕墙顶面施工时，需全程佩戴及悬挂安全带，在玻璃幕墙上边行走时双挂钩安全带不得全部取下，最少保证一个安全挂钩在安全措施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6]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昌顺兴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8]的规定，对昌顺兴隆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1.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建安兴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督促教育，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带，严格落实严禁随意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规定，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昌顺兴隆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督促和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反技术交底的施工作业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